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大批案件(謄本)預約單

預約者姓名	
連絡電話	
申請時間 (填表之時間)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標的	縣(市) 鄉鎮市(區) 段 地號 建號
申請項目	☐ 第一類謄本(限 30 筆棟數以上) ☐ 第二類謄本(限 30 筆棟數以上) ☐ 第三類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 ☐ 第三類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謄本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 預約服務時段：申請人應至少於前1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補行上班日08:00至17:00(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彈性調整放假日及停班停課日)。

二、 預約方式：

傳真預約	填寫本預約單後，連同相關證件、資料於預約服務時段內傳真(02-29714304)至本所。
電話預約	於預約服務時段內撥打預約專線(02-29886336 分機 528)，說明預約申請的謄本種類、項目等資訊，由接聽者填妥預約單。相關證件、資料由申請人俟後選擇傳真或郵寄至本所。

三、 領件

辦理完畢後由承辦人員通知申請人到所領件。

四、 謄本案件預約申請人欲取消預約申請應提早以電話(02-29886336，分機:528)通知，倘未提前通知取消者，本所得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再次預約。

五、 若有疑問，請洽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
謄本主辦翁小姐 (02)29886336分機528